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2〕27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版）》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外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笔试或校内学位英语考试, 一般专业学生成绩 ≥ 60 分, 艺术类专业学生成绩 ≥ 50 分;

(3) 参加自学考试, 一般专业学生外语课程成绩 ≥ 70 分, 艺术类专业学生外语课程成绩 ≥ 60 分;

(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成绩达到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相关要求;

(5) 国家承认学历的英语专业本科 (或以上) 毕业生;

2. 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 (日语) 水平考试, 成绩 ≥ 60 分。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未达到第二条要求者;

(二) 在校受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三) 考试 (考查) 作弊者;

(四)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 由于其他原因,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一) 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生的学位授予资格, 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及理由, 报继续教育处;

（三）继续教育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士学位不补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苏科大〔2019〕78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